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家豪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234號），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易字第930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2 成年人利用少年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 實

一、A 0 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自稱「林傑」、「林小萱」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A 0 2 向不知情之少年陳○展借用其所申請使用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由「林小萱」於民國112年6月1日10時許前之某時，於臉書上張貼販售籃球賽門票之貼文，A 0 1 之友人劉禾閔於112年6月1日10時許閱覽上開貼文後陷於錯誤，以臉書私訊向「林小萱」訂購2張門票供A 0 1、劉禾閔觀覽球賽，並由A 0 1 於同日21時3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林小萱」指定之陳○展上開郵局帳戶內，再由A 0 2 指示不知情之陳○展於同日22時8分許前往

01 址設屏東縣○○鄉○○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園門市提領上
02 開款項，陳○展於提領後旋將款項交付A 0 2，該集團成員
03 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A 0 1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循
04 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A 0 1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A 0 2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
10 易卷二第23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之指訴
11 （警卷第27至29頁）、證人陳○展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
12 時具結之證述情節相符（警卷第19至21、23至26頁、偵卷第
13 49至53頁、本院易卷二第70至84頁），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
14 限公司屏東郵局112年6月29日屏營字第1129501023號函及所
15 附陳○展（局號/帳號：000000-0/000000-0）之基本資料及
16 交易明細（警卷第37至43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7 公司112年6月29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及
18 所附證人陳○展提領款項影像光碟片及提領款項影像擷圖
19 （警卷第45至47頁）、告訴人A 0 1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
20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六家
21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22 制通報單）（警卷第49至53頁）、證人陳○展報案資料（內
23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
24 分局大鵬灣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25 單）（警卷第55至56、61至63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辦
26 案公務電話紀錄表（警卷第33頁）、告訴人A 0 1提出與詐
27 騙集團成員「林小萱」間之對話紀錄截圖（含網路銀行轉帳
28 交易明細擷圖）（偵卷第57至61頁）、被告提出與少年陳○
29 丞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110至122頁）、中華郵政股
30 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4日儲字第1121251935號函及所附存
31 簿儲金字第0000000-0000000帳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受理詐

01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影本及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一
02 第23至33頁）、彰化商業銀行潮州分行113年3月28日彰潮字
03 第1130007號函及所附被告帳戶警示資料（本院卷一第173至
04 197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57號刑事判決（本院易卷
05 一第281至292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請
06 上字第68號上訴書（本院易卷一第293至294頁）、本院公務
07 電話紀錄（本院易卷二第19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
08 官113年度偵緝字第164、165號起訴書（本院易卷二第43至4
09 6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10 符，堪以採信。

11 (二)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關於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1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6 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迭於112年6
17 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
18 第6條、第11條則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並分別自112年6
19 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 20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21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22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23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4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5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則規
26 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7 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28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29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30 交易。」，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之範圍，然因本
31 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01 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02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將條文移列至第19
05 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6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第1項後段規定，雖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10 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修正前洗錢防
11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2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係對法院裁量諭知「宣
13 告刑」所為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
14 「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但其適用之結果，
15 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
16 刑罰之情形無異，自應在綜合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
17 台上字第3786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677號、113年度台上字
18 第3124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902
19 號等判決意旨得參），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
20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
22 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
23 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自應適用修正前
24 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5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
26 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7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8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
29 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31 後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0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03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04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綜觀前揭有關自白減刑之規
05 定內容，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
06 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07 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
08 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09 定，是洗錢防制法對於自白犯罪減刑事由之要件，2次修正
10 後之規定均較修正前之規定更加嚴格，顯然行為時法較有利
11 被告。

12 4. 綜上，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
13 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
14 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
15 第16條第2項規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2年6
17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
18 意旨雖就犯罪事實漏論一般洗錢罪，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既
19 已記載被告以第三人帳戶收取詐欺款項等語，且與被告所犯
20 詐欺取財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下
21 述），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於審理、訊問程序中當庭
22 告知被告此部分所涉犯之罪名（見本院易卷二第24、232
23 頁），足以維護其訴訟上防禦之權利，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4 特此敘明。

25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少年陳○展提供系爭帳戶供其收受詐欺贓
26 款，再指示少年陳○展提款並轉交款項予其收受，而使詐欺
27 犯罪所得隱匿去向之一般洗錢犯行，係間接正犯。

28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30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說明：

31 1. 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少年犯罪或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

01 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02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其中成年人與少
03 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
04 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

05 2.查被告行為時為成年人，而少年陳○展係12歲以上、未滿18
06 歲之少年，業經該少年於警詢時陳述明確（見警卷第19
07 頁），而被告明知陳○展為少年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
08 時供承明確（見本院易卷二第234至235頁），則被告利用少
09 年陳○展為本案犯行，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 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又本院於訊問程序中
11 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所涉犯之罪名（見本院易卷二第68、23
12 2、235頁），足以維護其訴訟上防禦之權利，本院自得併予
13 審理。

14 3.次按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
15 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
16 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
17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犯前
18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
19 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
20 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本於從舊從輕
21 原則，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2 定。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中坦承在卷，是其
23 所犯一般洗錢犯行，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4 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同時有前揭加重減輕事由，爰依刑法
25 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6 4.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
27 段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就此部分加重事由是
28 否構成，爰均不予認定（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
29 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惟仍應依刑法第57條第5款
30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規定，將被告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
31 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評價，併此敘

01 明。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生活所
03 需，以事實欄所載方式為本案詐欺、洗錢犯行，危害財產交
04 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雖坦承
05 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告訴人所受
06 損害未獲填補；復參酌被告之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
07 (本院簡卷第255至261頁)，兼衡其於訊問時自述之智識程
08 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詳本院簡卷第236頁)等一切情
0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
10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沒收部分

12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
13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1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5 沒收之」。查告訴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之3,000元款項，屬
16 被告本案之洗錢財物，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17 人，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3項規定，諭知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狀(請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4 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提起公訴，檢察官周亞蒨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7 簡易庭 法 官 陳茂亭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1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6 金。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